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35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於114年1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弟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於114年1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弟即第三順序繼承人等情，固據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憑。惟被繼承人尚有第一順序繼承人即子輩○○○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前順序之第一順序繼承人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